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本单位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方面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2019 年，我局以强化制度建设为抓手，按照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工作原则，围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规范、内容、流程、形式、监督等方面工作，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汲取经验，积极探索，健全机制，改进措施，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落实以局长为组长、相关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

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度，高质量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事务。同时，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相关科室工作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制定了《关于规范机关发文流程和信息报送程序的通知》以及一系列配套制度，加强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管理，细化责任目标，加强考核力度，强化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落实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政务公开形式与流程。我局主要运用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政务信息报送、三农信息、多媒体报刊等形式实行政务公开，全方位及时完整公开信息。加强信息公开及时性的督查和管理，建立信息公开基础台账，各科站形成的工作信息，一律在局信息中心经保密性、规范性审核后，及时发布。根据依申请公开工作规定，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意见征询机制，对依申请公开信息进行严格审查，防止损害他人利益。

（三）加大信息公开内容保障。我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之外的信息外，如实及时公开。同时，做好政民互动工作，畅通群众网上意见表达渠道，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服务水平，围绕利企便民，聚合办事入口，强化政务新媒体办事服务功能，推动更多事项“掌上办”。

(四) 加强网络设备和信息的安全管理。制定了严格的网络安全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定期对网站服务器、防火墙、路由器等进行检查维护、更新升级。对全局每一台电脑进行安全检查，安装防火墙、防病毒软件，确保网络安全。对计算机、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制定了使用制度，实行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有效地保障了信息安全，防范了病毒的攻击。对涉密计算机采用加密、口令等技术措施，防止黑客盗用我局信息及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进行破坏。存贮于计算机设备中的保密信息，严格按保密管理相关制度，例行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阅。对日常办公电脑和专用电脑，实行专机专用、专人负责，把责任落实到具体操作人员，把隐患消除在源头，有效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增 3	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	增 87	5
行政强制	7	增 4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增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类	55802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1	7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0	0

开申请数量									
三、 本年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71	71	
	(二) 部分公开(区 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 情形, 不计其他情 形)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 家秘密							0
		2. 其他法 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 开							0
		3. 危及“三 安全一稳 定”							0
4. 保护第 三方合法								0	

	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0

		反复申请							
		5. 要求行 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7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宣传力度还不够。面向社会的宣传力度还不够，一些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清楚；二是信息公开工作过于按部就班，重点、热点问题公开程度不够，政务公开的方式和内容还需要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三是农业信息化平台系统和政务新媒体还需要进一步调整优化功能设计，更好服务我市“三农”工作。

（二）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继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政务公开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进一步提升工作标准，优化政务服务，聚焦实用性、便捷性、易用性，

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实现公开、互动、办事三位一体均衡发展。二是继续充实公开内容。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考核内容，通过行之有效的考核手段促使政府信息及时对社会大众公开，使公开信息的内容更丰富、更广泛。三是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宣传力度。积极提高信息的知晓率，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服务于群众。四是加强农业信息化平台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强化政务新媒体办事服务功能，在及时推送有关政策和服务信息的同时，为群众提供便捷的咨询互动平台和办事入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28日